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拟招生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体局，各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省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6 年中等职业学校（含各高等学校中专部，下同）拟招生专业设置备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调整优化方案》和《关于深化河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将优化专业结构作为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紧密围绕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主动服务 7 大产业集群和 28 个重点产业链，优先布局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对应专业，促进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提升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

二、撤销和新增专业要求

（一）2026 年拟撤销专业要求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预警和退出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271 号）有关要求，建立专业设置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学校要对照《2025 年河南省具备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教办职成〔2025〕183 号）中的招生专业，做好 2026 年拟招生专业的筛查工作，对 2025 年招生不超过 30 人、三年在校生不足 90 人的专业予以淘汰，对连续 3 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对滞后发展需求、建设成效不佳、毕业生综合就业指数低的老旧低质专业进行动态调整整顿。

（二）2026 年拟新增的专业

各学校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市“7 群 12 链”现代产业体系需求，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对专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开设紧缺、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提高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招生计划比例，避免盲目追求“大而全”。要将新增专业设置申报与老旧低质专业整顿淘汰结合开展，严格控制净增专业数量。新增专业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以及护理康养、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行业等。各学校须对拟增设专业开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交详实的论证报告并填写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见附件 2）。

三、工作安排

（一）学校申报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平顶山市 2026 年拟招生、拟撤销中职教育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1），新增专业还要求填报《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将加盖公章（县属学校还需要加盖主管教育部门公章）的汇总表和新增专业申请表（扫描 PDF 版）及汇总表（Excel 版）发送到市教体局职成教科邮箱：pdsszcyj@163.com。

（二）市教体局审核

市教体局组织人员对各学校 2026 年拟招生专业进行审核，新增专业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抽查，确定各学校 2026 年拟招生专业。

（三）向省厅申报

按照省厅要求时间，在省专业设置管理系统中申报 2026 年拟招生和拟撤销专业，新增专业经过省厅审核通过后，在全国中职学校专业设置系统中进行新增和撤销操作，并填报 2026 年拟招生专业学生人数。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工作责任。各县（市）教体局、各学校要充分认识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提高站位，高

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备案、漏备案专业不再进行补备案。各学校要明确责任部门，加强各部门协同，保持信息通畅，严格按照专业设置备案结果开展 2026 年职业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不得在专业备案或审批前擅自进行虚假招生宣传。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责任不清、把关不严、工作不实、程序混乱、进度缓慢等问题的学校和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格落实专业标准。各县（市）教体局、各学校要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场所、师资等办学条件，对于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较差、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做好学校预警专业的整改、不达标专业的退出工作。市教体局将组织专家对学校申请备案的专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专业设置不规范、专业条件不达标、就业率不合格、故意超报新增专业等现象，将驳回该校当年所有新增专业申请。

（三）规范填报专业信息。各县（市）教体局、各学校要严格落实《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及各年度增补清单相关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使用专业全称和正确的专业代码，不得设置目录外专业。

联系人：张遂民

联系电话：2629925

- 附件：1. 平顶山市 2026 年拟招生、拟撤销中职教育专业汇总表
2.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申请表



平顶山市 2026 年拟招生、拟撤销中职教育专业汇总表

2025年省厅公布招生专业____个；2026年共备案专业____个（新增和保留专业总数），经我校充分研究论证，2026年拟撤销专业____个，拟新增专业____个，专业净增____个，具体专业信息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新增/ 撤销/ 保留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2026 年拟招 生人数	是否医药卫生大类 (教育类)专业(是 /否)	备注
1							
2							
3							

手机:

15

附件 2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大类：

专 业 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 公办 ☐ 民办 ☐ 其他
在校中职学生 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 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 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拟新增专业主要带头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务		第一 学历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 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简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学 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 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 性质	授课 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拟新增专业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新增专业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拟新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 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 意见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